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594號

上訴人 順益鑫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淑娟

訴訟代理人 黃厚誠律師

莊承融律師

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

蔡文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重上字第10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解釋字號，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不利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於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與上訴人訂立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契約（下稱系爭經營契約），將其管理之坐落屏東縣屏東市○○段○○○○○號國有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委託上訴人經營，權利存續期間自 106 年 3 月 7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6 日止。系爭經營契約已屆期，上訴人占有系爭土地，並無合法權源，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第 179 條規定，及系爭經營契約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約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土地，及依占有面積按土地當期申報地價年息 10% 計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未表明該不利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444 條第 1 項、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王	金	龍
	法官	蕭	胤	璫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滕	允	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